

鼓励用人单位建立“星级+薪酬”激励机制

《信阳市社会工作者星级评定办法(试行)》发布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建立社会工作者褒扬激励机制,调动社会工作者工作积极性,河南省信阳市民政局日前发布《信阳市社会工作者星级评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社会工作者星级设置和评定名额、评定对象和评定条件、评定机构和评定程序、职责待遇和相关保障、星级社工管理等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办法》提到,星级社工设置五个级别,从低级到高级依次为:一星级社工、二星级社工、三星级社工、四星级社工和五星级社工。县级民政部门对申报一、二星级的社工进行评定;对申报三、四、五星级的社工进行初核后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组织

负责完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不少于五个的,可直接参与二星级社工的评定;已评为二星级以上的社工参加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社工评定时,原则上应逐级参评,并符合参评星级的具体条件。

根据《办法》,星级社工评定由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成立的评审组负责。评审组由相关部门社会工作行政管理人员、社会工作教育者、资深社工、社工督导、一线服务社工、志愿者(义工)以及服务对象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7至9人。星级社工评定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在评定名额方面《办法》规定,星级社工评定的总量控制在持证专职社工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内。其中,一星级社工的评定名额不超过总量的40%;二星级社工的评定名额不超过总量的30%;三星级社工的评定名额不超过总量的20%;四星级社工的评定名额不超过总量的10%;五星级社工的评定名额不超过总量的5%。

《办法》详细列出了申请各星级社工评定的具体条件。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提出,未评定星级或已评为一星级的社工,如符合星级社工评定的基本条件,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两年,且主要

记者注意到,信阳市星级社工评定工作设置了提交申请、资格审核、差额筛选、综合评审、确定名单、公示及备案、激励与表彰等程序。其中,综合评审采取量化考评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量化考评占80%,群众评议占20%。量化考评的内容包括专业素养、实务成效、创新能力、工作态度等;群众评议的方



式包括现场评议、服务对象评议或网络投票等。

那么,对于星级社工而言,其工作职责有哪些新的变化或要求?星级社工将享受哪些待遇?《办法》明确,评为星级社工的,应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主动申报优秀

服务项目(案例),积极申报实施创新项目,为提高社会工作的活力和影响力积极工作;二是积极参加重大的社会工作论坛、调研等活动,主动为全市社会工作发展的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三是积极参与民政部门组织的专项活动,在社工宣传、扶贫济困、

公共危机等方面发挥专业特长。

在待遇方面,对于星级社工,将优先安排民政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行业交流等活动,并在项目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民政部门在出台社会工作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制度时,优先向星级社工征求意见。此外,民政部门也鼓励社工用人单位建立“星级+薪酬”激励机制,提高星级社工福利待遇。

《办法》最后强调,星级社工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星级社工晋级后,按新晋的星级进行管理,并享受相应的荣誉和待遇。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负责建立星级社工信息库,及时更新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此外,星级社工到市外工作、转投其他行业或因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不再享受星级社工荣誉和待遇;星级社工被民政部门取消星级的,不再享受星级社工荣誉和待遇,且两年内不能参加星级社工评定。

安徽安庆: 推进“五社联动”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记者从安庆市民政局获悉,安庆市持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资源及社区自治组织“五社联动”,全面增强社区服务群众、组织动员、民主协商能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聚焦明责、减负、增能,安庆市深入开展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三规范”工作,梳理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37项,协助事项39项,清理摘除各类标识(标牌)31124个,梳理公布52项不应出具证明事项,有效减轻基层负

担。建立村(居)委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一村(居)多会”制度,加强党小组长、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或联防长)、治保员等“三长多员”队伍建设,社区自治组织活力显著增强。

按照有标识、场地、制度、人员、资金和项目等“六有”标准,全市153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现全覆盖,其中省级特色“社工站”2个,市级示范性“社工站”5个,配备社工人员354人。设立村(社区)资源清单及需

求清单,通过微创投方式,为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提供具体化服务。近3年来,安庆市累计投入资金200多万元用于支持“五社联动”项目。

坚持简政放权,优化备案流程,安庆市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积极培育公益性、服务性、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引导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新居民代表参与社区治理。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社区社会组织8904家,城市社区枢纽型社会组织实现全覆盖。(据安庆新闻网)

山东济南发布《街道(镇)社工站服务指南》地方标准

近日,济南市对外发布《街道(镇)社工站服务指南》地方标准。该标准由济南市民政局牵头制定并归口实施,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济南社会工作协会等9家单位参与起草,将于今年9月11日正式实施。

该标准明确了街道(镇)社工站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管理、服务保障等。其中,服务内容重点对政策宣传咨询、社会救助、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支持、危机干预、权益维护、社会融入、社区参与、文体健康、环境保护等11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有效填补了济南市乃至山东省社工站服务标准的空白,为街道(镇)社工站的建设、运营及服务提供了规范指导。一线驻站社工可参照该标准为辖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更专业、更规范的社会工作服务,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多样化服务需求。

济南市街道(镇)社工站于2020年开始探索建设,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高标准实施、高质量推进;坚持聚焦民政主责主业,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打造了具有省会特色的“民政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品牌。

截至目前,全市共投入资金1.29亿元,建成1个市级社工站指导服务中心、15个区县社工总站和161个街镇社工站,累计服务42.8万余人次。其中,服务低收入人口、各类民政对象或其他特殊困难群众10万余人次,入户走访28700余户,开展个案服务1013个。

同时,济南市积极探索“五社联动”实践,全市社工站累计开展社区活动9149个,联动社区社会组织1527家,新培育社区社会组织556家,联动志愿者3.86万人,链接慈善等社会资源款物折合166.3万元,有效打通了为民服务的“最后一米”。

(据《济南日报》)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 聚焦“三个突出”强化社工人才队伍培育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各级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近年来,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围绕服务中心大局,聚焦“三个突出”,多措并举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突出“川渝”合作,培育本土人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了前锋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与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高等院校、重庆市社会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采

取“走出去、引进来”策略,学习借鉴重庆社会工作发展经验,引入重庆市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入驻前锋区,牵手本土机构,协同本土社工发展。

突出“政校”合作,提升人才质量。与重庆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基地、社区治理研究基地、社会工作订单班等平台,组织实施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职业能力建设工程,重点对各级从事社会服务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其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突出“以项带岗”,构建全

科+“专科”人才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遴选专业社会组织承接项目,同时带动社工站、工作室的本土岗位社工开展专业服务。本土岗位社工提供“全科”服务,专业组织社工提供“专科”服务,确保群众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2021年以来,前锋区整合投入各类资金500余万元,在全区建成区级社工总站1个、镇(街道)社工站9个、村(社区)工作室23个,开展社会工作能力提升培训1000余人次,设置社工岗位23个,培育本土社工63人。(据广安在线)